

南通市财政局（汇总）2019 年度部门预算
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税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和执行财政、税收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及相关政策。改革完善市、区财政管理体制。

(二) 承担财税调控职责，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调控、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综合平衡社会财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及主体功能区建设的建议。拟订和执行市与区、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三) 拟订财政、财务、会计、政府采购、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四) 承担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职责。负责编制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实施。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年度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市级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

(五) 研究建立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和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制定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和实施办法。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六)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政府性基金、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非税收入。负责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和管理工作。管理财政票据，监管彩票市场及彩票资金。参与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和农民负担工作。

（七）组织实施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市分库业务工作，按规定管理国库现金。

（八）负责市级财政各项专项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进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效益分析，监督项目实施中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监督有关部门、单位的财务运行和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审核有关部门的财务决算。负责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管理工作。

（九）制定行政事业单位、文化企业和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制。按规定管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代表市政府履行市级文化企业、国有金融企业出资人职责。按规定监管地方各类金融机构的财务、资产。制定需要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监督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

（十）研究拟订和组织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财政政策。审核和汇总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规定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贯彻实施企业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监督产权交易及相关工作，依法管理和监督资产评估行业及相关工作。

(十一) 研究拟订支持教育、科技、文化等社会事业改革与发展的财政政策。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编制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总资金计划草案。审批下达具体建设项目的政府投资资金计划和融资规模。制定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管理规定。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有关财政管理工作。负责相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十二) 研究拟订财政支农涉农政策并负责相关资金管理。负责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参与农业综合开发规划与项目管理。指导乡镇财政机构自身建设。

(十三) 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拟订和执行社会保障资金 (基金) 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 (基金) 使用的财政监督。编制审核市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审核和汇总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十四) 执行国家关于内债、外债管理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国债、地方债发行计划，制定地方有关配套性政策规定，防范财政风险。承担国外贷款管理有关工作。

(十五) 参与拟订国有土地等国有资源收入政策。参与国有土地等国有资源使用政策的研究和改革。参与住房保障政策研究，管理住房改革预算资金。

(十六) 依法管理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管理和监督注册会计师行业及相关工作。

(十七) 依法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依法处理财政违纪违规行为。

(十八) 制定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才培养。负责财政信息化建设和财政信息宣传工作。

(十九)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行政服务处、财政研究室)、人事教育处、预算处、国库处、政府采购管理处、综合处(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处、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处)、税政法规处、经济建设一处、经济建设二处、工业贸易处、基金办、金融处、行政政法处、教科文处、社会保障处、农业处(农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基层财政管理处、绩效评价处、会计处、监督检查处(局)、信息处。

2.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财会信息教育中心、南通市珠算博物馆、南通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

3.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5 家，具体包括：南通市财政局本级、南通市财会信息教育中心、南通市珠算博物馆、南通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

三、2019 年部门(单位) 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加强收入组织，夯实地方财力基础

加强收入研判分析，严格按照“四个全面”综合考评和月度评估、高质量发展季度考评要求，强化各地收入组织考核，督促抓序时、促进度、提质量，推动财政收入量质稳步提升。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06.2 亿元，增长 2.6%，税收占比 83.1%。总量列全省第 4 位、税收占比列全省第 6 位。

（二）强化政策支持，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整合工业、科技、服务业、外经贸发展等 4 类专项资金，统一设立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提请市政府印发了关于推进市区产业转型升级的 24 条政策意见；2018 年兑现产业扶持资金 5 亿元。制定陆海基金管理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引进更多优质项目落户我市，目前陆海基金下设产业类二级基金 13 支，合作基金 43 支，总规模 297 亿元，陆海基金出资 29 亿元，其他社会资本出资 268 亿元，撬动比例超过 9 倍。引导金融资本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创业贷”、“助保贷”、科技“资金池”、“苏微贷”等财政金融产品余额 37 亿元，财政支持企业融资效应放大超 10 倍。

（三）统筹资金安排，助推重点项目建设

加强资金争取和筹集，保障轨道交通、中创区、五山及沿江片区、机场、铁路西站等重大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市区向上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61 亿元，同比增加 10 亿元，保障棚户区改造等重大在建公益性项目的资金需求。制定《市本级政

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新机制，强化预算约束、加强源头控制，防范债务风险。制定《关于加快推进市区城建重点项目建设的激励政策》和《关于加快盘活市属国有公司存量土地的意见》，提升区级和国有公司加快项目建设的积极性。拟定轨道交通建设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理顺中央创新区财政管理体制。年度完成城建、基建、水利等项目评审 217 个，送审金额 199.3 亿元，审定金额 175.6 亿元，核减率 11.9 %。

（四）聚焦公共服务，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不断提升财政对民生领域的支持力度，全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78%，较去年提高 1 个百分点。安排 50 项“为民办实事”资金 3.88 亿元。提高高标准农田市级补助标准至 25 万元/亩，目前已累计下拨市级补助资金 25.5 亿元，建成高标准农田 104 万亩。推动乡村振兴，加快推进经济薄弱村建设，落实惠农补贴发放、农桥农路建设、农村环境整治等支农政策。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推进健康扶贫工程，提高困难群体补助标准，加强社保资金管理，强化年度医保基金总额管控。提高六大高职院校财政补助标准，加强学校等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建设，鼓励文化人才引进培养，扶持群众体育设施建设。加大环保投入，加强园林绿化，支持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我市建成“国家森林城市”。

（五）完善监管举措，严控政府债务风险

全面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制定《南通市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的实施方案》，实现债务管理从定性向定量转变；深入学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文件精神，进一步摸清债务底数，制定了市区及市级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对市区在建、拟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进行排查，牵头建立项目储备库，设置新建项目投资和支出“双限额”，量入为出、科学安排建设项目，严控隐性债务增量；构建督查考核、定期会办、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工作机制，完善我市债务管理制度体系；成立多部门组成的督查考评工作组，赴各县（市）区及园区、平台公司进行督查考评，督促问题整改，严格责任落实。

（六）提升管理水平，构建现代财政体系

落实新一轮市对区财政体制，通过因素法分配对区转移支付补助。完善预算编制方案，编实编准项目支出预算。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及时清理收回历年结余结转资金。在非税征缴领域推广支付宝、微信等移动缴款方式，为缴款人提供更便捷的服务。推动全市全面实施网上商城政府采购。牵头组织协调我市环保费改税工作。加强委托代管资产管理，推动实现资产拍卖、转让、出租。积极开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升财政监督水平。制定政府会计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确保新旧会计制度顺利衔接。

（七）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党风作风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

十九大及系列全会精神，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层层传导压力，业务工作和党建活动齐抓共管。扎实开展“三会一课”，持续组织“党员活动月”活动。明确主体责任清单 8 个方面 29 项内容，监督责任清单 6 大类 10 项内容，实施“项目化”分解。坚持开展谈心谈话活动，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将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推向深入。与邮储银行南通市分行开展党建共建活动。以开展“双访”活动深入推进“走帮服”，常态化开展结对帮扶共建工作。树立和发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高质量提升工作效能。

新时代面临新形势，财政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组织财政收入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受国家减税降费力度加大影响，财政收入增幅不高；支出方面，民生保障、城市建设和化解债务的资金需求持续增加，收支平衡的压力较大。

2019 年，市财政部门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其系列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陆海统筹发展综合改革为主线，深化体制改革、创新政策举措，为我市争当“一个龙头、三个先锋”、建设“强富美高”新南通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和政策支持。

（一）保持收入平稳增长

强化收入组织和目标考核，及时分解各县（市）区和税务

部门收入预期目标。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关注收入增长点，推进收入数据共享，研究房地产业的趋势变化，加强制造业税收和重点税源分析。保持收入平稳增长。

（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坚持精准高效施策，落实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细则，全力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组织基金系列产业投资对接活动，积极对接国家服贸基金、集成电路基金，依托基金项目资源优势，为南通导入具有发展潜力的优质产业项目。研究出台小微企业转贷风险补偿办法，通过财政资金增信撬动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融资，力争全年支持小微企业融资 25 亿元。严格执行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三）助推重大项目建设

严格执行《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强化项目源头把控，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价，按轻重缓急、量力而行，科学安排、从严控制新上政府投资项目。统筹资金安排，加大土地出让力度，保障空铁枢纽、江海联运枢纽、互联网枢纽建设，确保轨道 1、2 号线，中创区，五山和沿江片区，濠河整治提升以及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顺利推进。做好概算评审，优化资金方案，力求在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条件下，降低财政投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四）保障社会民生投入

着重做好社保医疗、教育文化、农业农村等重点民生领域财政保障。继续做好综合医改相关工作，落实市区因病致贫家庭救助办法，推进养老保险基金征缴模式改革，保障市区各项社保资金平稳运行。完善市直学校财政供给标准，激励学校引导外地生源学生在通就业，做好市重大赛事活动保障工作。集中财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建立财政金融协调支农机制，力争撬动全市农业信贷担保余额 5 亿元，确保 92 个市级经济薄弱村 2019 年全部完成脱贫任务。2019 年，全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力争达到 79%。

（五）强化政府债务监管

认真贯彻《南通市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实施方案》，强化债务定量管理，对全市各地新上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动态限额管理，坚决遏制通过违法违规融资、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加快推进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鼓励转型中的国有平台公司和转型后的国有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参与公益性项目建设。积极争取新增专项债券额度，争取政策性银行金融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经营。督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采取坚决果断措施，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强化督查考评，将考评结果与市“四个全面”考核和高质量发展评价相衔接，与问责机制相配套，落实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属地责任。

（六）提高财政服务能力

继续深化预算编制改革，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不

断净化项目支出内容。提高财政资金收益，加强间隙资金管理，实现财政资金保值增值。修订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限额标准，完善政府采购分散采购管理办法。推进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全面实施，做好新旧会计制度衔接工作。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出台我市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促进预算绩效管理由项目向部门单位和政府延伸，评价范围深入覆盖四本预算，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9 年部门预算表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政局 2019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022.0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688.88 万元，增长 12.92%。主要原因是增加财政一体化信息系统、市部门预算单位会计核算系统升级项目、新办公楼物业管理费等经费。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6022.05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6022.0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6022.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88.88 万元，增长 12.92 %。主要原因是增加财政一体化信

息系统、市部门预算单位会计核算系统升级项目等经费。

(二) 支出预算总计 6022.05 万元。包括：

1.按功能分类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314.6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财政局本级及事业单位机构运转和开展工作而发生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77.36 万元，增长 14.61%。主要原因是增加财政一体化信息系统、市部门预算单位会计核算系统升级项目等经费。

(2)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03.66 万元，主要用于南通市珠算博物馆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5.9 万元，减少 5.39%。主要原因是绩效考核奖等未预下。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03.73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7.42 万元，增长 2.9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工资基数增加调整。

2.按支出用途

(1)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3910.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30.36 万元，减少 9.91%。主要原因是绩效考核奖等未预下。

(2)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2111.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9.24 万元，增长 113%。主要原因是增加财政一体化信息系统、市部门预算单位会计核算系统升级项目、新办公楼物业管理费等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政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6022.0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22.05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政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6022.0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910.82 万元，占 64.94%；

项目支出 2111.23 万元，占 35.06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政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022.0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88.88 万元，增长 12.92%。主要原因是增加财政一体化信息系统、市部门预算单位会计核算系统升级项目、新办公楼物业管理费等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政局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022.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88.88 万元，增长 12.92%。主要原因是增加财政一体化信息系统、市部门预算单位会计核算系统升级项目、新办公楼物业管理费等经费。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833.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4.32 万元，减少 12.21%。主要原因是绩效考核

奖等未预下。

2. 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22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57.71 万元，增长 162.32%。主要原因是增加市部门预算单位会计核算系统升级项目、新办公楼物业管理费等经费。

3. 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 472.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7.08 万元，增长 249.69%。主要原因是增加财政一体化信息系统等经费。

4. 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659.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1.16 万元，减少 5.87 %。主要原因是绩效考核奖等未预下。

5. 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支出 124.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05 万元，增长 16.94%。主要原因是增加南通市珠算博物馆日常运转经费。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 文物（款）博物馆（项）支出 103.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9 万元，减少 5.39%。主要原因是绩效考核奖等未预下。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93.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32 元，增长 5.89 %。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基数增加，经费相应增加。

2. 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10.46 万元，与上

年相比增加 1.1 万元，增长 0.36 %。主要原因人员变动，人员工资基数增加，经费相应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政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910.8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125.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54.91 万元、津贴补贴 1206.56 万元、奖金 117.53 万元、绩效工资 54.3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4.84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3.5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0.5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4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93.2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48 万元、离休费 79.46 万元、退休费 89.84 万元、生活补助 4.58 万元、奖励金 0.0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 万元。

（二）公用经费 785.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6.63 万元、水费 3.54 万元、电费 7.8 万元、邮电费 17.1 万元、差旅费 263.5 万元、维修（护）费 15.08 万元、租赁费 0.3 万元、会议费 38.24 万元、培训费 39.8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4 万元、工会经费 51.59 万元、福利费 86.8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2.4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87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政局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022.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88.88 万元，增长 12.92%。主要原因是增加财政一体化信息系统、市部门预算单位会计核算系统升级项目、新办公楼物业管理费等经费。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政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910.8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125.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54.91 万元、津贴补贴 1206.56 万元、奖金 117.53 万元、绩效工资 54.3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4.84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3.5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0.5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4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93.2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48 万元、离休费 79.46 万元、退休费 89.84 万元、生活补助 4.58 万元、奖励金 0.0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 万元。

（二）公用经费 785.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6.63 万元、水费 3.54 万元、电费 7.8 万元、邮电费 17.1 万元、差旅费 263.5 万元、维修（护）费 15.08 万元、租赁费 0.3 万元、会议费 38.24 万元、培训费 39.8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4 万元、工会经费 51.59 万元、福利费 86.8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2.4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87

万元。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预算支出785.0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6.94万元，增长6.34%。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等标准政策性调增。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政局2019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9.31%；公务接待费支出16.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0.69%。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3.2万元。

1.单位部门预算中不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因公出国（境）时，由财政部门根据规定程序批准的出国（境）计划和按标准核定的经费数额追加相关单位支出预算指标。实际执行情况在部门决算中公开。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16.4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6.8万元，比上年减少8.1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公车改革，车辆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16.4万元，比上年减少6.1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接待费定额减少。

（二）2019年度会议费支出预算66.64万元，比上年增

加 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定额增加。

(三) 2019 年度培训费支出预算 265.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4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培训费定额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69.61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46.62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122.99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 年绩效项目、目标待财政审定。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税收财力安排、当年非税财力、专项收入、省补助、动用结余财力。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五、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通用项目、职能项目、市立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六、“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单位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